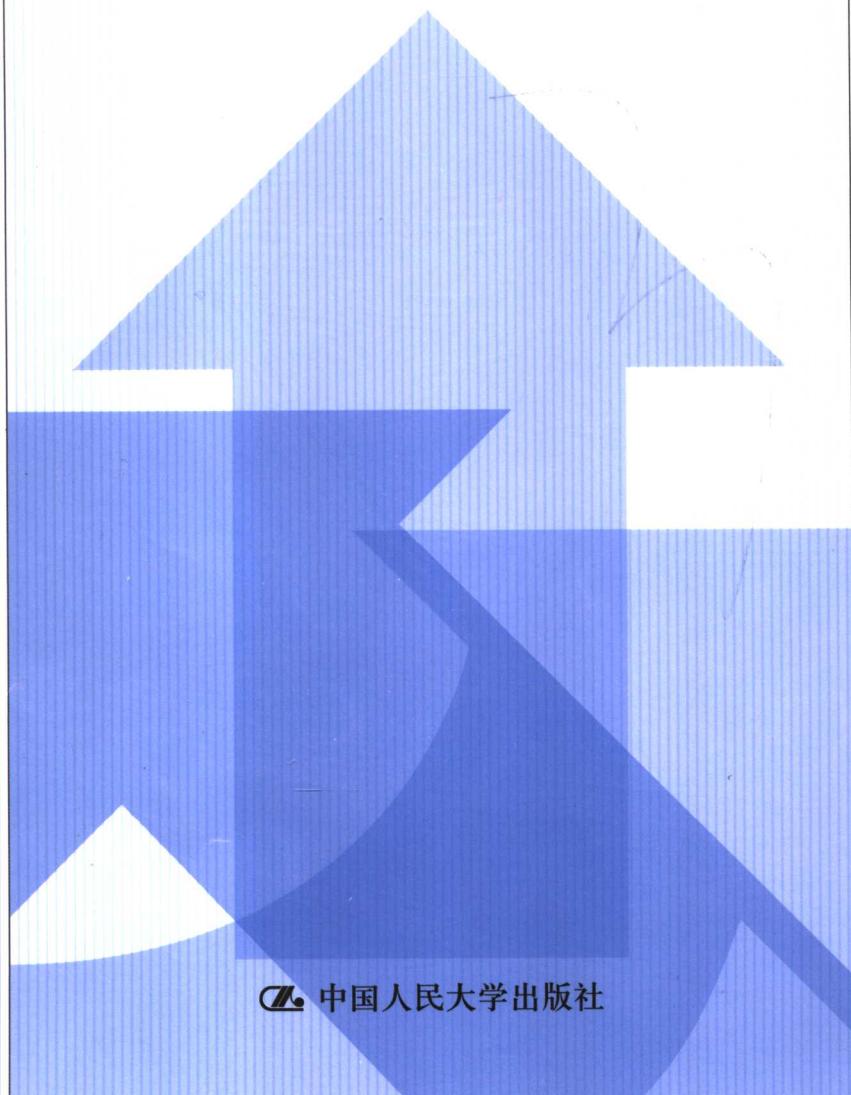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税法练习题集

主编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2.22/46A

2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税法练习题集**

**主编** 徐孟洲

**撰稿人** (以撰写先后为序)

曹培倩 汪佳 毕元丽  
谭裕霖 王伟伟 郭辉  
李晓佩 周武 冯云龙

中国人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练习题集 / 徐孟洲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8708-5

- I. 税…  
II. 徐…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2.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1469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税法练习题集**

主 编 徐孟洲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2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8 000 定 价 19.80 元

---

##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14本，对应着14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30万册之巨，14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10万册以上。10万册书背后就是10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80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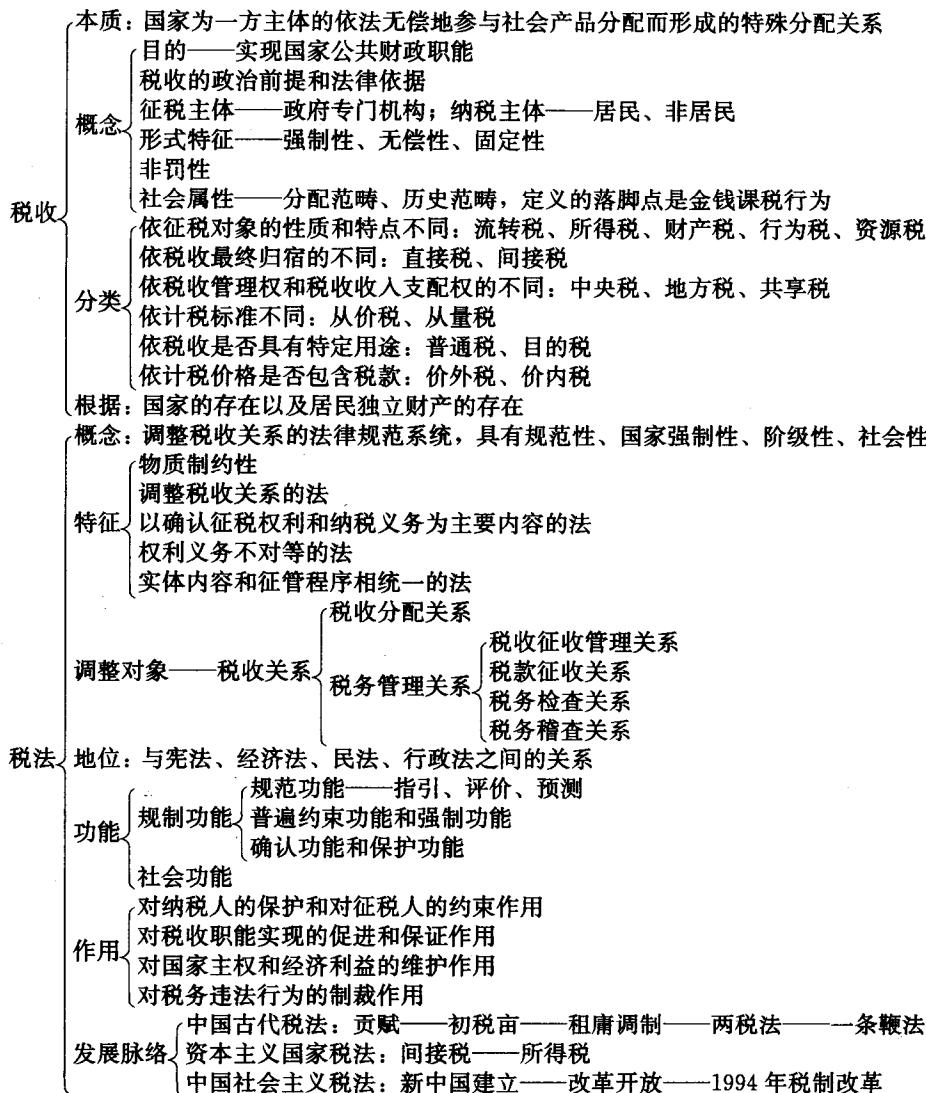
2006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与税法（含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第二章 税法的要素和体系 .....	9
第三章 税权与纳税人权利 .....	18
第四章 税务管理制度 .....	26
第五章 税款征收制度 .....	36
第六章 税务代理 .....	49
第七章 增值税法制度 .....	58
第八章 消费税法制度 .....	71
第九章 营业税法制度 .....	80
第十章 关税法制度 .....	90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制度 .....	103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法制度 .....	116
第十三章 财产与行为税法制度 .....	128
第十四章 资源与土地税法制度 .....	137
综合测试题（一） .....	145
综合测试题（二） .....	160
综合测试题（三） .....	173

# 第一章 税收与税法 (含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 知识逻辑图





##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税收
2. 居民
3. 税法
4. 租庸调制
5. 一条鞭法



## 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项不属于税收的形式特征? ( )  
A. 税收强制性      B. 税收阶级性  
C. 税收无偿性      D. 税收固定性
2. 税收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 )  
A. 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 依据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对纳税双方的税收行为加以约束  
B. 国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 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代价  
C. 国家为一方主体依法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 形成特殊分配关系  
D. 国家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整体利益对社会产品重新分配
3. 下列税种中哪一项不属于中央税? ( )  
A. 关税      B. 消费税  
C. 车辆购置税      D. 个人所得税
4. 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税收法规是( )。  
A.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B. 《契税暂行条例》  
C. 《统一累进税条例》  
D.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
5. 增值税由哪国最先创设? ( )  
A. 法国      B. 英国  
C. 荷兰      D. 美国

### (二) 多项选择题

1. 国家的公共财政职能包括( )。  
A. 资源配置      B. 收入分配  
C. 调控经济      D. 监督管理

2.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目的税的有( )。  
A. 资源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耕地占用税  
D. 社会保障税
3. 下列税种中属于价外税的有( )。  
A. 关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增值税
4. 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的是( )。  
A. 房产税      B. 增值税  
C. 印花税      D. 证券交易税
5. 税法独有的基本特征有( )。  
A.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  
B. 税法是以确认征税权利和纳税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法  
C. 税法是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法  
D. 税法是实体内容和征管程序相统一的法
6. 下列关于税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关系正确的是( )。  
A. 税法属于行政法的特别法  
B. 税法与行政法具有密切关系  
C. 税收征管、税收行政复议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与一般行政法并无二致  
D. 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立法本位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
7. 我国在制定涉外税法、对外签订税收协定的时候, 应注意( )。  
A. 尊重国际惯例  
B. 坚持和维护所得来源税收管辖权的优先原则  
C. 坚持税收待遇对等的原则  
D. 坚持税收饶让的原则
8. 下列有关税收稽查权和税收检查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税收稽查权和税收检查权二者是包容关系  
B. 税务稽查权是指对重大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权  
C. 专项检查部署由稽查局负责牵头统一组织  
D. 在征管过程中,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日常性检查及处理由基层征收管理机构负责





9. 税法对税收职能实现的促进与保证作用，主要体现在（ ）。

- A. 税法对组织财政收入的保证作用
- B. 税法对经济运行的调节作用
- C. 税法对实现社会职能的促进作用
- D. 税法保证税收监督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职能的实现

10. 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税法有哪些特点？（ ）

- A. 所得税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中心内容
- B. 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利用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
- C. 货币征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税法规定的占统治地位的税收形式
- D.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法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不属于从量税的有（ ）。

- A. 消费税中的啤酒
- B. 车船税
- C. 资源税
- D. 营业税

2. 下列关于税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正确的是（ ）。

- A. 税收本身的固有特征使得税法与宪法关系紧密
- B. 税法的制定和执行不能违背宪法
- C. 税法的一些根本问题，如纳税人基本权利、税收法定原则等应在宪法中加以体现
- D. 对财政宪法的研究有助于“租税国”理念的探索与实践

3. “为了……公共赋税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赋税应在全国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这出自下列哪部宪法或宪法性文件？（ ）

- A. 《英国民权法》
  - B. 《权利法案》
  - C. 1791年《法国宪法》
  - D.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4. 税法的规范功能不包括（ ）。
- A. 税法的指引功能
  - B. 税法的评价功能
  - C. 税法的预测功能

D. 税法的强制功能

5. 为了巩固1994年税制改革成果，逐步完善现行税种制度，采取了哪些措施？（ ）

- A. 实行增值税改革试点，探索改革方向
- B. 不断调整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 C. 致力于所得税制的改革，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
- D. 停征部分税种，如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酝酿开征新税种，如遗产与赠与税



### 简答题

1. 税收的根据是什么？

2. 简述税法的调整对象。

3. 试述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 案例分析题

2006年全国财政收入达到3.9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了7 694亿元；同年，全国税收收入共完成3.76万亿元（不含关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增收6 770亿元。据此，2006年全国税收收入占到了全国财政收入的95%以上。同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共3 397亿元，用于科技、教育、卫生和文化等社会事业的支出分别为774亿元、536亿元、138亿元和123亿元。此外，中央财政安排51亿元，用于支持地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用于城市低保的补助资金136亿元……切实实现了税收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请结合“公法之债”的理论，谈谈你对税法调整对象税收关系的认识。



###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一直是学者争论不休的话题，现在有学者认为税法和经济法不是简单的被包含与包含的关系，税法不是经济法的分支，而是独立于经济法的法律部门。你对税法的独立有何看法？你认为税法和经济法的关系是什么？





## 参考答案



##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税收是以实现国家公共财政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特定行为实施的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金钱课征，是一种财政收入的形式。

2. 税法上的居民，是指在行使居民管辖权的国家中，按照该国税法的规定，由于住所、居所、居住期、管理机构或主要办事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该国负有无限纳税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税法上使用“居民”的概念比使用“人民”、“国民”、“公民”等概念更为科学，因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也有承担纳税义务的可能。

3. 税法是建立在一定物质生活基础之上的，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税收关系的规范系统，它是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税收分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以确认与保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权益为基本任务的法律形式。简而言之，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

4. 租庸调制是隋朝、唐朝前期实行的赋税制度，是田租、力庸、户调三种赋税的统称。“粟二石”（成年男子每年向官府交纳田产的1/40）者谓之租，“岁役二旬”（为国家服力役20天）者谓之庸，“征乡土所产者”（服徭役期限内，如果不去服役的也可以交纳绢或者布来代役）谓之调。简言之，“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庸调制本质上承袭了北魏的“租调”税收制度。“租庸调”规定以“人丁”为本，不论土地、财产的多少，都要按丁交纳同等数量的绢、粟，庸调由县尉负责征收，八月开始征收，九月运往京城或指定地点。租即田租，则在收割后于十一月开始运送。租庸调制中以纳绢来代役的方法，在均田制的同步实施下，使农民在有土地耕种的同时保证了农耕的时间，推动了唐朝农业的发展。

5. 一条鞭法，又称“条鞭法”、“类编法”、“明编法”、“总赋法”等。明神宗万历初年，以张

居正为首，全面整顿军事、政治和经济，在财政上实行一条鞭法。主要内容是以州县为单位，原有赋役总额不变；改粮长征收为官府统一征收、解运；改里甲轮流充役为官府统一雇役；田赋、银差、力差、额办、派办、京库岁需及官府所需其他物品一概以地计丁，并为一条，统一征收银两并简化稽征手续。“一条鞭法”是我国赋税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改变了近两千年来赋与役平行征收的形式，使两者合一，并基本完成了用货币征收代替实物征收的过程。



## 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 1. B. 考点：税收的形式特征（外部特征）

解析：我国多数学者通常将税收的形式特征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所谓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依据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对征纳税双方的税收行为加以约束的特征；无偿性是指国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代价；固定性是指国家税收必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其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数额，并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多次适用的特征。故而，ACD均为税收的形式特征。虽然所有制、国家性质和法律会制约税收的性质，但阶级性不是税收的外部特征，故而本题正确答案为B。

## 2. C. 考点：税收的本质

解析：事物的本质属性，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是其固有的内在的规定性。税收的根本性质，即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一方主体的依法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故而C项正确。A、B项分别为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属于外部特征，D项反映了税收的社会属性，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 3. D. 考点：中央税税种

解析：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管理和支配的税种，包括下列税种：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以及车辆购置税。



D项为地方税，故为应选项。

4. A。考点：《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解析：《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税收法规，于1950年1月颁布，规定了高度统一的税收管理体制，表现在：税收立法权和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与税率增减调整的权力属于中央；税收的减免权大部分由中央政府掌握。

5. A。考点：增值税的产生

解析：1954年法国对原来的间接税法进行了重大改革，并首创增值税，故而A项正确。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考点：财政职能的体现

解析：财政职能指财政活动所具有的客观功能，体现为四个方面：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与监督管理职能，它的实现离不开赋税的支持。

2. BC。考点：目的税税种

解析：根据税收是否具有特定用途，可将其分为普通税和目的税。目的税是指专款专用的税收，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有税、社会保障税等。我国现行税制中只开设前两种目的税。

3. AD。考点：价外税税种

解析：根据计税价格中是否包含税款，可将从价计征的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我国的关税和增值税，其计税价格中不包含税款在内，属于价外税。

4. BD。考点：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税种

解析：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即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管理和使用的税种，包括下列税种：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等，其中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A、C两项属于地方税。

5. ABCD。考点：税法的特征

解析：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是税法最基本的特征。税法通过规定国家的征税权利和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来分配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财产利益，达到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税收关系和税收秩序。由于税收关系不是建立在协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基础之上，税收也具有强制性、无偿性，故而税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同时税收关系本身包括两个层次，即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

管理关系，特殊的调整对象决定税法是实体内容和征管程序相统一的法。故而，ABCD均正确。

6. BCD。考点：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解析：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包括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前者是主要的，后者是次要的，为前者服务。这种特殊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税法与行政法之间密切相关，如税收征管、税收行政复议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与一般行政法并无二致。但是税收关系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是行政关系，因此，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立法本位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不能简单认为税法是行政法的特别法。

7. ABCD。考点：税法对国家主权与经济利益的维护作用

解析：中国税法，特别是涉外税法和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在尊重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坚持和维护所得来源税收管辖权的优先原则，坚持税收待遇对等的原则，坚持税收饶让的原则，较好地解决了既要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又要有利于吸收外资、引进技术的矛盾。

8. BCD。考点：税收稽查权和税收检查权

解析：中国的税务稽查制度由税务检查发展而来，是实行新税制后税收征、管、查分离的产物。但税收稽查权与税收检查权仍有区别，二者是一种交叉关系，而非包容关系。征收管理部门与稽查部门在税务检查上的职责范围要按照以下三个原则划分：一是在征管过程中，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日常性检查及处理由基层征收管理机构负责；二是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包括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由稽查局负责；三是专项检查部署由稽查局负责牵头统一组织。据此，中国的税务检查权应当界定为税务部门的日常检查权，特点是针对性强、检查时间短、处理及时，一般不具备严格检查程序；而税务稽查权则是针对重大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权。

9. ABCD。考点：税法对税收职能实现的促进与保证作用

解析：税收职能作为国家固有的职能，是潜在的，将其转化为现实，即为税收职能的实现。税法在实现税收职能过程中起主要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担当着调整税收关系的主要任务。ABCD四项均为该作用的具体体现。



10. ABCD。考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税法的特点

解析：资本主义国家税法经历了一个从幼稚到成熟、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税法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由于所得税制度适应性强、征收合理、计算方便，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中心内容；其次，资本主义国家除了把税收当作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外，还把它当作实现经济政策、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重要工具；再次，货币征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税法规定的占统治地位的税收形式，虽然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并没有完全被取消；最后，与资本主义以前的剥削阶级国家的人头税和简单的直接税相比，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法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D。考点：从量税税种

解析：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可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我国现行的各种流转税大都属于从价税，但消费税中的啤酒、黄酒、汽油、柴油属于从量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屠宰税属于从量税。

2. ABCD。考点：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制定依据，国家制定的其他所有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税法的制定和执行当然也不能违背宪法。由于税收的征收本身隐含着扼杀个人自由的危险，使得税法与宪法关系紧密，对财政宪法的研究也有助于“租税国”理念的探索与实践。同时，税法的一些根本问题应该在宪法中加以体现，这不仅符合宪法的本质，也符合国际惯例。

3. C。考点：1791年《法国宪法》关于征税权的规定

解析：这是一道常识记忆题，C为正确选项。

4. D。考点：税法的规范功能

解析：税法的规范功能是税法规范性的具体体现，包括指引功能、评价功能和预测功能三者。而强制功能是税法强制性的体现；教育功能是因税法实施而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产生的影响力，本身不具有规范性，所以这两项功能不应包含在税法的规范功能之中。

5. ABCD。考点：1994年以来的税制改革

解析：中共中央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次明确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即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稳步推进税制改革。ABCD四项均是为巩固1994年税制改革成果，逐步完善现行税种制度所采取的措施。



### 简答题

1. 税收的根据是国家的存在和居民独立财产的存在，它们是税收产生的根本原因，国家职能和社会需要的发展是税收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居民独立财产的出现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内因，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外因。只有当引起税收的内因和外因同时起作用时，才能产生和存在税收现象。

国家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向居民提供各种公共服务需要大量的资金，以往的筹资方式如战争掠夺、捐献赠与、土地收租已不能满足该需要，于是国家开始征税；而如果居民的财产不独立，或者居民根本就没有财产可提供，税收就不可能出现。

税收的根据既来源于公民应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又是一种为维持公共权力、满足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而必须要求居民缴纳的费用。税是纳税人享用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的对价，而不是单纯的一种为国家作出的牺牲。对任何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是应尽的法定义务，也是一种获取利益的非完全对价。

2. 税法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包括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前者是主要的，后者是次要的，为前者服务。具体说来，税法调整税收分配关系，主要是确定税收体制、税种、征税对象、纳税人范围、税率和减免等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和国家内部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之间、涉外纳税人之间的实体利益分配关系。税法调整税收征收管理关系，包括税务管理关系、税款征收关系、税务检查关系、税务稽查关系，主要是确认国家征税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与纳税人之间就征税与纳税过程中形成的税收征管关系的范围，保护参与税收征管关系当事人的权益，维护税收分配关系。



税收关系实质上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是行政关系，原因在于：（1）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形成的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受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2）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人所表现的利益或收入上的矛盾，税收关系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3）从税收关系主体看，政府扮演双重角色，既是行政机构，又是经济主体；纳税人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主体，而不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

据此，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是一种性质复杂的特殊经济关系，从这种社会关系的实质内容看，它是经济关系；但从它的外部形态以及政府权力特征来看，又是一种具有强烈行政性的特殊经济关系。

3. 1994年税制改革的总体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体系。主要涉及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流转税制改革。以推行规范化的增值税为核心，相应设置消费税、营业税，建立新的流转课税体系，对外资企业停止征收原工商统一税，统一实行新的流转税制。

第二，所得税制改革。对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取消原来分别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稅、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稅和私营企业所得稅。同时，国有企业不再执行企业承包上缴所得稅的包干制。统一个人所得稅，取消原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稅，对个人收入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统一适用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是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

第三，其他税制的改革。调整、撤并和开征其他一些税种。如调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和工资调节税；开征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将盐稅并入资源稅，将特别消費稅并入消費稅等。改革后的税种设置由原有的32个减至23个。

第四，征收管理制度的改革。普遍建立严格的纳税申报制度，对不按期申报的，不据实申报的，均视为偷税行为，依法严惩。积极推行和逐

步规范税务代理制度，鼓励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办税。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查制度，把税务机关的主要力量转向日常的、重点的税务稽查。加快推进税收征管计算机化的进程，建立严密、有效的税收监控网络。适应分税制的需要，组织中央税和地方税收两套税务机构。

1994年税制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税收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但仍有很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 案例分析题

“公法之债”理论始为德国税法学家阿尔巴特·亨塞尔（Albert Hensen）主张，其将税收法律关系定性为国家对纳税人请求履行税收债务的关系，认为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是法律上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对应关系，即为一种公法上的债务关系。从抽象层面上说，人民同国家达成契约，同意向国家纳税，但国家同时承担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人民则享有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并承担支付对价——税的义务，可简单表述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具体层面上说，代议机关根据公共物品的提供情况确定国民纳税对象、税率等基本要素，使得契约明确化，同时，出于效率和秩序的需要，理性的全体国民授予税收征管机关执行契约的强制力，从而表现为对应但不对等的关系。

税法中引入传统民法“债”的模型对认识税法调整对象——税收关系提供了一个新视角，但并不影响税收关系作为特殊的分配关系即经济关系的本质。应当强调，以税收债务关系为中心的法律关系的论点，绝不等于将税收法律关系简单地视为税收债务关系，只不过是强调税收债务关系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核心地位，并可据此来构筑以税收债务法为中心的税收法律体系。同时它与民法（私法）之债存在下述突出不同：

（1）税收债务是法定的公法上的债务，内容不能如私法之债那样依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自由确定，而必须依法进行，即“债务法定”。

（2）在现行法的结构中，税收法律关系是公法上的法律关系，因它而产生的法律诉讼，全部作为行政诉讼，适用行政诉讼法而非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3) 税收作为满足公共需要的手段，不仅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而且税收的课赋与征收还必须公平地进行。作为这一特性的反映，税收债权人即国家拥有私法债权人所没有的种种特权。其结果，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作为债权人的国家具有法定的优越性，并在这种法定的优越性的范围内，税收法律关系表现为对应但却不对等的关系，具体表现为税务机关有单方面的税收调整权、核定权、质问检查权、自力执行权、税收优先权等，而管理相对方则有相应的服从的义务。这些权力的法律确认，目的在于确保国家税收的征收及保持纳税人之间的相互公平。但是，对于这些特权，其范围必须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绝不允许在解释上对其范围加以任意的扩大。

(参见朱大旗：《从税法的调整对象、特点论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载 [http://www1.cfl.cn/show.asp?c\\_id=22&a\\_id=4941](http://www1.cfl.cn/show.asp?c_id=22&a_id=4941)，2007年5月7日访问。)



###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主张税法独立的学者一般基于如下几点理由：

(1) 税法调整对象不仅包括税收分配关系还包括征收管理关系，具有独特性。(2) 考察税法和经济法的发展史，以及它们的特征、价值和基本制度，税法和经济法存在区别，而且传统上亦认为税法属于行政法，但是随着宪政的发展，国家征税日益强调对人民民主权利和经济自由的保障，税法与宪法日益密切相连，使之逐渐摆脱行政法的桎梏，独立出来，故而，日本学者北野弘久提出从纳税人基本权利的角度来研究税法。(3) 税法独立具有现实意义，有助于摆脱传统行政法及经济法的研究方法，诸如理论依据和基本出发点，形成独立的研究方法和独立的问题意识。

之所以出现税法独立的主张，一方面是因为对经济法自身认识的莫衷一是、众说纷纭；另一方面也与近年来将税法作为经济政策手段的趋势

日益增强这一现实经济现象密切相关。但是税法是否本质上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否有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来研究的必要，则要理性看待。

首先，我们认为税法确实与宪法高度紧密相连。税收的征收隐含着扼杀个人自由的危险，需要将课税权驯服在宪法秩序之下。从纳税人权利保障的角度研究税法具有积极意义。

其次，随着宪政理念的深入和发展，传统税法跳出行政法成为必然，它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契合，税法不应独立，而应回归经济法。

再次，承认法律部门的概念，就应对传统法律部门以调整对象为主的划分标准予以承认，税法的调整对象和本质决定了税法属于经济法体系。具体而言，一方面，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以税收分配关系为主，税收征收管理关系为辅，实质为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税法的本质与经济法的本质相一致。经济法强调“以人为本、平衡协调和社会本位”的人文客观精神，而税法从本质上而言，是国家通过法律途径筹集财政收入最终又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就是最好的体现。近年来在税法领域贯彻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尊重人权，纳税人权利本位的精神，更是反映了经济法的社会责任本位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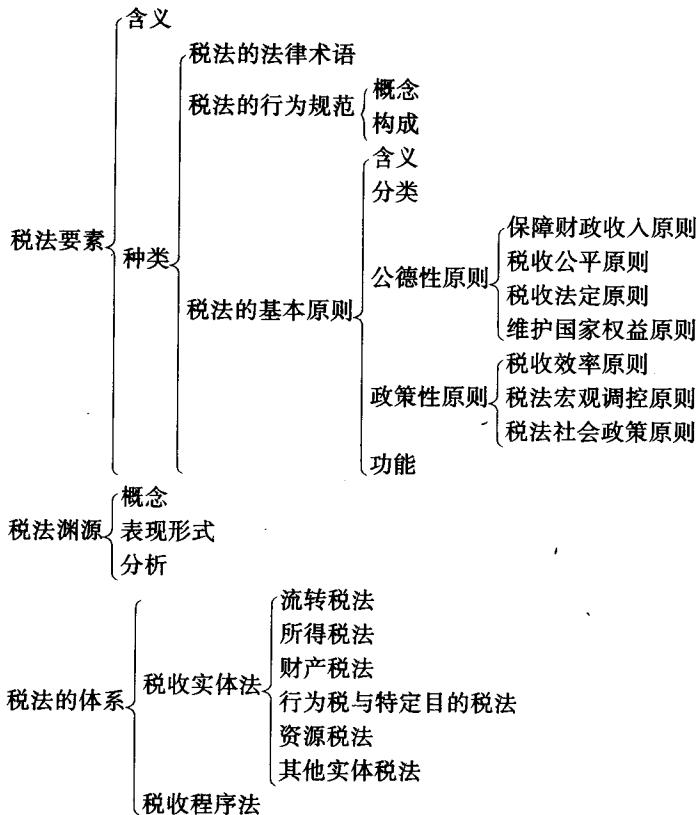
最后，将税法作为经济法的子部门法看待，并没有影响税法的发展，反而作为经济法体系的延伸和扩展对税法发展起到良性互动的作用。

需要明确的是，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使得税法的划分扑朔迷离。但只要明确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而税收关系最为核心的税收分配关系决定其为经济关系的本质，就不难发现税法的经济法特征。税收征收管理关系是为了保障分配关系的实现，在税收关系中处于次要、辅助地位，将其纳入税法调整范围其实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现实性的考虑。

## 第二章 税法的要素和体系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

1. 税法要素
2. 税法行为规范
3. 税法主体
4. 税率
5. 税法基本原则
6. 税法渊源
7. 税法体系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从内容上看，税法构成不包括下面哪一项？( )
  - A. 税法主体、税法客体
  - B. 税率、纳税环节



- C. 税收优惠、法律后果  
D.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 我国的土地增值税率属于( )。  
A. 超额累进税率  
B. 超率累进税率  
C. 全额累进税率  
D. 定额税率
3. 关于税法基本原则的说法下列哪项不正确? ( )  
A. 各国各地区的财政税收体制不同,税法的基本原则也有差别  
B. 税收公平原则、宏观调控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属于公德性原则  
C. 政策性原则较公德性原则具有更强烈的价  
值取向性、相对不稳定性等特点  
D. 按照税法基本原则反映的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实体性基本原则和程序性基  
本原则
4. 下列哪项不属于税收法律?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所得税法》
5. 下列属于流转税法内容的是( )。  
A. 增值税、房产税  
B. 消费税、物业税  
C. 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D. 增值税、关税
- (二) 多项选择题
1. 税法要素的种类包括( )。  
A. 税法的行为规范  
B. 税法的法律概念  
C. 税法的原则性要素  
D. 税法的法律术语
2. 下列关于我国税法主体构成表述正确的  
是( )。  
A. 国家各级税务机关  
B. 海关  
C. 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D. 财政机关

3. 下列关于征税对象表述正确的是( )。  
A. 征税对象是指税法确定的产生纳税义务的  
标的或依据  
B. 征税对象包括标的物和行为  
C. 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标的物,也是缴纳税  
款的客体  
D. 税法对于征税对象的规定关系到税源的开  
发和税收负担的调节等问题
4. 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规定纳税期限是为了保证税收的稳定性和  
及时性  
B. 所得税的纳税期限为半年,而增值税可以  
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  
为一个纳税期  
C. 不同税种的纳税地点基本一致,即向经营  
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D. 我国的税收优惠形式主要有减税、免税、  
退税、投资抵免等
5. 税法实体性基本原则包括( )。  
A. 税收公平原则  
B. 社会政策原则  
C. 税收效率原则  
D. 无偿征收原则
6. 税收法定原则包括( )。  
A. 课税要素法定原则  
B. 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C. 课税程序合法原则  
D. 课税效率原则
7.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税法宏观调控原则是指税法规范和税法行  
为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的根本  
准则  
B. 税法宏观调控原则应赋予法官一定的税收  
自由裁量权,适时处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的涉税事件  
C. 古代和近代税法中并不存在宏观调控原  
则,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  
这一原则  
D. 确立税法宏观调控原则,将税收宏观调控  
政策措施制度法律化,有利于贯彻和推行  
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
8. 税法基本原则的功能主要有( )。



- A. 指导立法
  - B. 保障税法体系的协调统一
  - C. 限定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范围
  - D. 作为税法解释的依据
9. 下列属于我国税法渊源的有( )。
- A.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涉税条款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国际税收条约、协议
  - D.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司法解释
10. 税收实体法的内容包括( )。
- A. 增值税、所得税、财产税
  - B. 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行为税
  - C. 流转税、行为税
  - D. 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不属于行为税与特定目的税的法规有( )。
- A. 《契税暂行条例》
  - B. 《印花税暂行条例》
  - C. 《屠宰税暂行条例》
  - D.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2. 下列关于税法行政解释问题说法正确的有( )。
- A. 行政解释具有可操作性强和灵活的特点
  - B. 行政解释削弱了税法的效力，影响了法律的稳定性，不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利益和国家利益
  - C. 完善我国税法形成机制，应当集中税收立法权，减少授权立法，提升行政法规为法律
  - D. 大量行政解释的出现是因为中国的税收法律与行政法规条款简约
3. 下列关于税收公平原则与税收效率原则关系的论述正确的是( )。
- A. 税收公平原则，强调税收杠杆干预经济生活，缩小公民之间收入分配差距
  - B. 税收效率原则，强调税收中性，不干预经济
  - C. “公平优先，兼顾效率”是处理税收公平与效率的总原则
  - D. 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

耦合，是公平与效率统一的客观基础

4. 下列哪项不属于政策性基本原则？( )
- A. 保障财政收入原则
  - B. 税收效率原则
  - C. 宏观调控原则
  - D. 社会政策原则
5. 贯彻税收行政效率原则，应做到( )。
- A. 保持税收中立性
  - B. 尽量减少税收征管费用
  - C. 降低纳税费用
  - D. 改善资源配置



### 简答题

1. 简述税法的要素。(考研)
2. 简述税收公平原则。
3. 什么是税法体系？



### 案例分析题

#### 江苏省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考察

2003年2月1日，经江苏省政府决定，暂停征收车船使用税的自行车税目（以下简称自行车税）。至此全国开征自行车税的12个省、市已先后有安徽、福建、江苏等6个省停征。另外，北京等省、市也在考虑停征此税目。自行车税按辆定额征收，除上海为8元外，其他省、市均为4元。1994年，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曾经作过一个统计，当年征收自行车税5000多万元，但为此支付了700多万元的印刷、劳务、宣传、组织等各项费用，直接征收成本就占了收入总额的14%，另外还有地方政府、公安部门、街道办事处及村组干部的鼎力支持，而上述仅是征收自行车税的行政成本；此外，还有纳税人因履行纳税义务占用其时间、精力等形成的纳税成本。区区4元钱，真可谓得不偿失。

问：税收的行政效率，包括哪些方面？



###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随着税收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和依法治税观